

表 2.9

二零一一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0	36	173	209
交通燈控制	31	432	2 928	3 391
警員指揮	0	2	30	32
交通安全隊指揮	3	15	126	144
行人輔助線	3	39	186	228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4	15	19
交通燈控制	2	8	87	97
警員指揮	0	0	2	2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1	13	14
行人輔助線	0	1	8	9
行人天橋 / 隧道	2	14	106	122
管制範圍不詳	0	2	9	11
沒有過路處	87	1 636	9 540	11 263
總計	128	2 190	13 223	15 541